

酒店住宿及用餐协议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乌审旗维佳特尚品酒店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住宿及用餐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期间，在乌审旗维佳特尚品酒店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解读培训会、乌审旗特派员专业技能培训。乙方给予甲方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具体住宿、餐饮标准如下：

（一）自助餐标准： 午餐 98 元/位；晚餐 98 元/位；就餐人员包括邀请的培训老师、培训人员、记者等相关工作人员，就餐人数附明细，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二）住宿标准： 每间每天 218 元，入住人员包括：培训老师、培训人员等，按实际入住人员结算。

二）会议场地租赁标准： 每天 2000 元。

二、结算方式

甲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食宿发票及明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授权签单人需在协议上签署签名式样。



3. 甲方授权签单人有任何变动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授权人签单时，应提供签单人签名式样。在乙方收到变动通知前原有权签单人所签署消费账单款项甲方均应承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各项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按实际消费结算及时付款。

2. 乙方有义务将酒店最新推出的服务和优惠措施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时为其指定人员增加签单挂账授权。

4. 如甲方消费达到或超过消费限额，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结账。

五、其他

1. 本协议及客户签单挂账授权书为不可分割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发生争议甲乙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当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 :
法人或负责人:



乙方 (签章)
法人或负责人:



王尔军

年 月 日

